

臺北市政府 106.10.11. 府訴一字第 10600167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44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28 日、5 月 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勞工○○○（下稱○君）於 106 年 1 月

至 3 月間之出勤紀錄，1 月 10 日、11 日、13 日、2 月 23 日、3 月 21 日等 5 日僅記載上班時間

，未記載下班時間；1 月 20 日則僅記載下班時間，未記載上班時間；除前述 6 日外，訴願人並無○君其餘日期之出勤紀錄。訴願人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9226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44310 號

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6 年 6 月 13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君不認同有必要刷卡，僅為其個人疏失未確實刷卡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6 月 23 日北

市勞動字第 10632844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7 月 18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第三十條..... 第六項..... 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勞動檢查時，勞檢員並未提醒訴願人可提出電腦或其他實際記載勞工出勤時間之書面紀錄。訴願人已檢附○君 10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每日電腦設備使用及每日上班電腦開機登入內網網路使用登載紀錄，證明出勤紀錄已記載至分鐘，訴願人並未違規。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勞工○君 106 年 1 月至 3 月間之出勤紀錄，1 月 10 日、11 日、13 日、2 月 23 日、3 月 21 日等 5 日僅記載

上班時間，未記載下班時間；1 月 20 日則僅記載下班時間，未記載上班時間；除前述 6 日外，訴願人並無○君其餘日期之出勤紀錄。訴願人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8 日

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106 年 5 月 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訴願人提供之員工一覽表、○君之「考勤系統 月報表-日期：01/01/2017-03/31/2017」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檢附○君電腦開機登入內網使用紀錄等語。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

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

。本件查：

(一) 依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8 日、5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之勞動條件檢查

會談紀錄略以：「……問：勞工出勤紀錄如何登載？……答：勞工出勤紀錄以勞工個人識別證感應門禁刷卡記載勞工上、下班時間……。」「……問：勞工出勤紀錄是否覈實登載紀（記）錄勞工上、下班時間？答：考勤系統僅單純記錄勞工親自上、下班刷卡紀錄，未進行每月檢視勞工出勤記（紀）錄是否異常……○○○106 年 1 月至 3 月出勤紀錄 1/10、1/11、1/13、2/23、3/21 有上班時間無下班時間；106 年 1 月 20 日只有下班時間無上班時間，其餘日期皆無上、下班時間記（紀）錄。……」並均經訴願人經理○○○簽名確認在案。

(二) 又依卷附○君「考勤系統 月報表-日期：01/01/2017-03/31/2017」記載：106 年 1 月 10 日上班時間 15：42、1 月 11 日上班時間 09：46、1 月 13 日上班時間 14：22、2 月 2 月 3 日上班時間 10：32、3 月 21 日上班時間 12：02，上述 5 日均未記載下班時間；106 年

1 月 20 日下班時間 18：14，未記載上班時間；除上述 6 日外，其餘日期均未記載上、下班時間。訴願人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 雖訴願人主張已檢附○君電腦開機登入內網使用紀錄等語。惟查該電腦開機登入內網使用紀錄顯示，106 年 1 月 13 日、3 月 21 日等 2 日之登入使用時間分別為 10：59、10

：02，與上述○君之考勤系統月報表記載上班時間 14：22、12：02 不符，訴願人復未說明其原因；又上開電腦登入紀錄，僅記載使用者登入、登出該電腦設備之時間，而非記錄○君之實際出勤時間，況使用者亦未必是○君，與員工出勤紀錄有間，尚難據以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